

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79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- 1.收入總額：824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總額：854 萬 1,000 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餘絀：-29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二、通過通案決議 1 項：

- (一)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，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，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，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。
- (二)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，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。
- (三)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，應將預、決算上網公開。
- (四)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，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，以完備監督機制。